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合伙人和注册会计师分别为 62 人和 37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8 人。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5,415.4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357.3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563.19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

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向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资料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及 2024 年 6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第二次董事会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向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证天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证天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

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证天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对中证天通进行了审查，认为中证天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向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2月31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召开审前沟通会，针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团队、审计质量保障安排、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及审计关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 年 4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